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1,611,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爱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董事长委托及公司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郭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石爱民先生、董事任力先生、魏一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郝如玉先生、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仲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张伟先生、李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591,579	99.9990	20,3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04,735	99.7337	20,300	0.26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仲路漫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百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供完整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文件。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为基准日后6个月内,即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截至目前,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接近到期,为保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公司特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将在财务数据更新完毕后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重组尚需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9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65.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4.7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40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9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3225019893600000577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50000195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700001960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2000001060483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浦发银行和华夏银行的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两个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9030078801700001950和12452000001060483)办理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4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599,927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01%,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54,025,962股减少至746,426,035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3年6月30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599,927股,占回购完成日公司总股本的1.01%,成交总金额为184,538,556.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99,927股股份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4,025,962股减少至746,426,0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通知债权人和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通知债权人自2023年4月13日起45天内申报债权。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3年6月30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4,025,962股减少为746,426,03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05,230	0.90	0	6,805,230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7,220,682	99.10	-7,599,927	739,620,755	99.09
其中:库存股	8,604,068	1.14	-7,599,927	1,004,141	0.13
股份总数	754,025,962	100.00	-7,599,927	746,426,03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两位股东的权益变动分别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顺为”)持有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709,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51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顺为及天津金米分别发来的《关于减持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到(超过)1%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顺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				
	注册地址	5705, 57th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6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6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6,290	0.40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6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5,200	1.31	
	合计			1,601,490	1.71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比例按照公司最新股本93,691,616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顺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天津金米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2,237	1.00
	合计			912,237	1.00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比例按照公司最新股本93,691,616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天津金米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5、被动稀释情况:公司实施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并分别完成归属,于2021年9月15日上市流通123,758股、2021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15,885股、2022年9月9日上市流通158,569股、2023年1月6日上市流通4,213股。2022年5月17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666,667股变更至93,691,616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为	无限售流通股	7,311,156	7.80	5,709,666	6.09
天津金米	无限售流通股	4,592,167	6.89	5,516,797	5.89

备注:

1. 股东天津金米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为2021年度转增前股份数量,对应转增后的股份数量为6,429,033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为当前实际持有股数(已考虑转增影响);

2. 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两位股东的权益变动分别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属于正常减持行为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顺为、天津金米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至10,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94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1%,并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3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11%,回购最高价为341.90元/股,回购最低价为291.52元/股,回购均价31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259,937.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3,300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53,300股,将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本次累计回购股份过户至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163,636股已于2023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有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65,454股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航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7,2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9,090	0.04%	IPO前取得:163,636股 其他方式取得:65,45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航	不超过:57,272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2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272股	2023/7/21~2024/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张航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上市时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

②在担任董事/董秘/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③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②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①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②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人不减持股份: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张航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于公司上市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4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30012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收购标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或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37%、89.19%和62.41%;(2)标的资产主要贸易客户包括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泰贸易)、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亿通)、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磊贸易)、湖南公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爵贸易),报告期各期向四家贸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2.71%、67.4%和49.59%;(3)经查阅工商信息,四家贸易客户实缴资本均为0,存在联系电话、邮箱相同,注册地址相近,主要人员重叠等情形,同以房屋建筑业为主业的湖南千里马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马集团)和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郴州市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汇房地产)存在电话、邮箱重叠等情形,其中神马亿通和千里马集团的注册地址同在郴州市融汇雅苑2栋301。千里马集团和融汇房地产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等情形,相关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4)根据媒体报道,公爵贸易、领泰贸易、斯磊贸易注册地址所在楼盘尚未完工。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贸易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客户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同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如否,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贸易客户同其他企业电话、邮箱、注册地址、主要人员存在重叠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同千里马集团和融汇房地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同受千里马集团或融汇房地产实际控制,如是,合并列示标的资产对受同一方实际控制客户的销售收入,并更新列报前五大客户情况;(3)贸易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实际控制人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4)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同各贸易客户的销售金额、精矿种类、数量、单价、毛利额和毛利率,单价、毛利率同标的资产向其他客户销售、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详细披露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向贸易客户的销售是否公允;(5)贸易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客户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存在二级贸易商或经销商,贸易客户及二级贸易商或经销商(如有)的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二级贸易商或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贸易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如是,披露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贸易客户的销售是否真实,贸易客户占比高的真实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独立对外销售的能力和渠道,并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贸易客户收入的波动情况,贸易客户未实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尚未完工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审慎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对标的资产对贸易客户收入的真实性、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20,693.01万元,增值率47.61%;(2)资产基础法下,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率为15.87%,主要系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3)资产基础法下,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以下简称采矿权)账面值1,394.19万元,评估值31,799.49万元;(4)采矿权评估中,依据2014年编制的《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将推断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定为0.7,设计损失量定为0;(5)采矿权评估中,依据标的资产金属量平衡表将预测期内的采矿回采率定为97.80%,将预测期内的矿石贫化率定为22.45%,并对铅、锌、银、金、硫的选矿回收率进行预测;(6)采矿权评估中,基于利用资源储量确定铅、锌、银的品位,基于保有资源量确定金、硫的品位;(7)采矿权评估中,预计矿石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2021年、2022年标的资产的实际开采量均未达到该水平;(8)根据1997年起执行的《黄金、白银计价系数表》,采矿权评估中将铅精矿中银计价系数确定为79%,将铅精矿中金计价系数确定为81%;(8)由于锌精矿中银品位较低,采矿权评估中将锌精矿中含银的销售价格定为0.50元/克;根据历史销售合同,将硫精矿中的金计价系数定为0.39;参考销售合同,预计硫精矿的销售价格为8.85元/吨;(9)采矿权评估中,基于2019至2022年的平均成本费用预计预测期内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精矿的平均销售成本逐年上涨;(10)采矿权评估中,矿山单位修理费用按机械设备及安装投资的2.00%计提,确定为22.34元/吨;(11)因采矿部门的项目部劳务费近年来上升较快,本次评估取2022年1-10月当年的平均值256.53元/吨,作为劳务费的预测依据;(13)采矿权评估中,风险报酬率确定为5.4%;(12)资产基础法下,将预计后续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8,302.52万元评估为预计负债,测算中未包含采矿权中铜钼部分对应的出让权益金;(13)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市盈率为15.59倍,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为10.15。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主要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并结合实际使用年限、类似设备的使用寿命等披露评估经济年限的预计是否合理;(2)结合2014年以来的矿山开采情况、历次储量核实或勘查情况、推断资源量的准确性等补充披露将推断资源量纳入评估及可信度系数定为0.7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可信度系数的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3)结合开采设计情况,矿山开采中工业场地、井筒等永久性保护矿柱的留设情况,因法律、环保等因素导致的不得开采矿量等因素补充披露设计损失量为0的原因及合理